



明博
MINGBO

做用户心中最具活力的公司

安宁市人民法院 2024 年度预算 绩效目标审核报告

委托单位：安宁市财政局

审计机构：云南明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章）

报告编号：云明博咨字〔2023〕第 037-31 号

项目审核起止时间：2023 年 12 月 4 日-2023 年 12 月 30 日

审核报告出具时间：2023 年 12 月 30 日



地址：昆明市五华区人民中路右弼大厦 16 楼

邮编：650000

电话：13769111640

目 录

一、 绩效目标审核单位基本情况	1
二、 绩效目标审核工作开展情况	2
(一) 审核目的	2
(二) 审核步骤和方法	2
三、 审核结论及绩效分析	3
四、 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4
(一) 项目资金测算依据不充分	4
(二) 绩效指标填写不规范	4
(三) 预算编制前期准备不充分, 项目管理基础工作不扎实	4
五、 相关措施和建议	5
(一) 重视资金测算过程、做到有据可查	5
(二) 强化绩效目标与绩效指标的编制	5
(三) 做足预算编制前期准备, 加强项目管理基础工作	5

安宁市人民法院 2024 年度预算 绩效目标审核报告

根据《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云发〔2019〕11号）、《云南省省级预算绩效目标审核工作规程》（云财绩〔2019〕3号）、《昆明市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昆政办〔2017〕117号）、《中共安宁市委 安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安发〔2021〕13号）、《安宁市财政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试行）》（安财发〔2021〕261号）、《安宁市 2024 年度预算绩效目标审核工作方案》《安宁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度预算绩效目标审核的通知》等要求，云南明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接受安宁市财政局委托，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0 日对安宁市人民法院 2024 年度（一上）预算绩效目标进行审核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绩效目标审核单位基本情况

（一）项目委托单位：安宁市财政局

（二）项目单位：安宁市人民法院

（三）项目基本情况

2024 年度安宁市人民法院预算项目共计 1 个，其中：人员类、运转类项目 0 个，特定目标类项目 1 个。审核 2024 年度预算总额

7,086,920.00 元，其中：人员类、运转类项目预算金额 0 元，特定目标类预算总额为 7,086,920.00 元。具体明细如下：

表 1：特定目标类项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元）	备注
1	地方保障补助经费	7,086,920.00	
合 计		7,086,920.00	

二、绩效目标审核工作开展情况

（一）审核目的

对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的编制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从项目立项依据的必要性、项目预算合理性、绩效目标适当性、项目管理基础工作、绩效管理出发，分析项目立项中存在的问题及影响效果，结合项目绩效目标编制中存在的问题和影响效果的因素，根据项目绩效目标编制的科学性、完整性、相关性和适当性及时调整预算目标与支出结构，并对预算资金安排提供建议。

（二）审核步骤和方法

根据《昆明市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昆政办〔2017〕117号）、《中共安宁市委 安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安发〔2021〕13号）、《安宁市财政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试行）》（安财发〔2021〕261号）、《安宁市 2024 年预算绩效目标审核工作方案》等文件的规定，本着对项目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客观、公正的测量、分析和评判的原则。工作组按照前期准备、项目单位

自评、现场评价、报告撰写四个阶段，科学运用比较法、绩效逻辑分析法、因素分析法等评价方法，以现场评价为主、非现场评价为辅，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向项目单位了解项目基本情况并收集项目文件资料、编写绩效评价报告。具体步骤如下：

1. 根据项目单位系统填报信息了解项目基本情况；
2. 根据系统各板块填报要求（评分标准）对比单位填报内容，找出差异并了解、分析形成差异的原因；
3. 检查绩效目标申报表内容。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科学性、完整性、相关性以及适当性的要求，防止搭便车行为，如资产购置，信息系统建设，工作经费，确定其他与项目无关的支出事项是否纳入项目预算申报；
4. 查看绩效目标申报表规范性。着重查看项目预算申报中预算绩效目标填写的规范性，查看绩效目标表是否存在错项、空项的情况；
5. 查看历年绩效审核报告。对于延续性项目需查看历年绩效审核报告，看往年项目实施效果，并进行绩效审核结果应用。

三、审核结论及绩效分析

经审核，安宁市人民法院 2024 年度预算项目中，特定目标类项目平均得分 77 分。此次审核的安宁市人民法院 2024 年度共涉及 1 个特定目标类预算项目，审核结果为“中”的预算项目 1 个，涉及的预算金额 7,086,920.00 元。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项目资金测算依据不充分

安宁市人民法院 2024 年度预算绩效目标审核存在测算资金测算依据文件不明确的情况。如预算项目“地方保障补助经费”对合同制人员经费 3,840,000 元的测算依据及说明、数据构成来源，都只描述了按“核定合同制人员 64 人，人均经费 5000 元/月，合计 3,840,000 元”为依据，资金测算依据不明确，且项目资金测算没有上传合理的依据文件，测算过程缺乏依据支撑。

（二）绩效指标填写不规范

绩效目标表填报的内容、格式不够规范。一是绩效指标评（扣）分标准不清晰，评（扣）分标准均未对各个指标分值占比进行阐述，不利于后续项目考核。二是项目的指标值设定依据及数据来源不明确，是否选取最能体现目标实现程度的关键指标无从考证。如：“地方保障补助经费”设置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退休人员保障工作满意率”“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案件办理满意”的绩效指标值设定依据及数据来源为“依据 2024 工作目标确定”，绩效指标值设定依据及数据来源不明确。

（三）预算编制前期准备不充分，项目管理基础工作不扎实

项目初审过程所有项目均未上传与预算项目有关的项目管理制度或者工作方案，以及与项目有关的财务制度和资金管理办法，项目均未按要求进行事前绩效评估，预算申报过程中项目管理基

础工作不扎实。虽后续资料补充时已补充提交相关制度及管理辦法，但资料准备的不齐全、不及时会加大预算编审工作的重复性。

五、相关措施和建议

（一）重视资金测算过程、做到有据可查

审核过程中，需加强对预算资金测算依据文件的判断，重视测算过程。一是细化预算资金分类；二是及时上传测算数据所依据的数据来源以及文件资料政策，做到测算可查、测算可复核、测算过程清晰。

（二）强化绩效目标与绩效指标的编制

在绩效指标编制的过程中，尽量加强绩效指标编制的细化、量化，应根据预算项目分类，规范绩效指标的填列，减少绩效指标填列过程中存在错项、缺项的情况。建议强化绩效目标编制环节的绩效考核，在预算申报过程中，绩效指标的填列需将绩效目标和预算安排紧密结合起来，进一步提升各部门或单位对绩效目标管理的重视程度，提高绩效目标编制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对未编制目标、编制质量不符合要求的项目，及时调整预算安排。

（三）做足预算编制前期准备，加强项目管理基础工作

建议完善项目管理制度或者项目具体工作方案，落实项目财务制度与资金管理办法，对于资金较大的预算项目及时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并及时将事前绩效评价报告上传到服务平台。

附件：安宁市人民法院 2024 年预算目标审核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信息审核表

云南明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3 年 12 月 30 日

